

(7-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2-3
四、其他重要說明	3

乙、決算書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平衡表	14
五、現金出納表	15
六、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一) 預付款明細表	16-24
(二)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25
(三) 保證品明細表	26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1
九、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3
十、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十一、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38-41
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十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4-4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 總 說 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歲入：

賠償收入：預算數0元，實現數105,724元，係補助縣市政府計畫繳交逾期違約金所致。

歲出：

1.以前年度部分：無。

2.本年度部分：

(1)保障寬頻人權：預算數100,000,000元，實現數99,989,805元，經費賸餘10,195元，執行率99.99%。

(2)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數1,378,000,000元，實現數705,803,981元，應付數12,364,716元，保留數659,831,303元，合計1,378,000,000元，執行率100.00%。

以上106-107年度歲出預算數共計1,478,000,000元，實現數805,793,786元，應付數12,364,716元，保留數659,831,303元，合計1,477,989,805元，執行率100.00%，經費賸餘10,195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資產部分：

預付款：332,081,568元，係已發生契約責任數之預付款項。

負債部分：

應付其他政府款：12,364,716元，係本年度契約責任數已執行尚未支付之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資產部分：

預付款：332,081,568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332,081,568元，主要係預付補助縣市政府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負債部分：

應付其他政府款：12,364,716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2,364,716元，主要係本年度契約責任數已執行尚未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障寬頻人權：

- (1) 針對數位發展程度3-5級偏鄉主要街區，依當時現況協助佈建WiFi熱點以補頻寬不足。
- (2) 協助在地店家開發導入合適之數位應用服務，包括行動支付、O2O、AR/VR、APP、智慧互動裝置等，提升偏鄉企業店家數位化能力。
- (3) 結合大型或地方節慶活動，並運用平面、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辦理推廣行銷，促進在地商機。
- (4) 辦理相關講習活動，並協助了解店家營運現況及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 (1)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及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打造產業創新營運模式。
- (2) 公私協力合作，輔導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改善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保障寬頻人權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遴選並輔導19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620家中小微型企業發展。</li> <li>2. 辦理數位應用相關講習及會議共97場次，1,455位業者參加。</li> <li>3. 佈建290處寬頻WiFi熱點，導入303家店家行動支付。</li> <li>4. 開發數位應用27式、設置智慧互動裝置223個，共有1,063.84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7.47億元商機。</li> </ol>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 107年5月完成評選審查，計受理22縣市53件提案申請，經評選審查同意核定21縣市39案計畫，各縣市政府已陸續辦理發包執行作業，截至107年底共計執行完成13案創新場域補助計畫。 部分計畫核定辦理期程為107年至109年底，因縣市政府計畫多屬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時程較長，影響預算執行，爰將經費2億8,119萬6,019元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li> <li>2. 輔導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107年度辦理兩梯次審查作業，受理申請送件共計783件，第一梯次審查至7月12日核定通過123件，第二梯次審查至11月26日核定通過44案，截至107年底已核定簽約149案，輔導中小企業232家次，並持續進行輔導。</li> </ol>	<p>將嚴格執行補助計畫考核措施，積極追蹤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p> <p>將積極辦理輔導案工作進度追蹤管考，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依「107年度輔導作業申請須知」及實際執行輔導案審查及輔導需求，各類核定輔導案須依進度分期辦理，致未能於原訂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故將原有契約展延至108年6月30日，尚未撥付執行之經費4,100萬元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p> <p>3. 林口新創園： 因本項林口新創園相關空間整修經費預算，行政院於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甫予核定，建物於107年9月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點交，又裝修統包工程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整修工作，爰將本新創園整修之經費3.5億元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p>	<p>將持續積極趕辦林口新創園裝修工程，期於108年5月完成。</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書 表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6			0426750000-4 中小企業處	0	0	0
		01		042675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6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小企業處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0	0	0	0	0	
105,724	0	0	105,724	105,724	

經濟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78,000,000	0	0	0
		01		6126751000-1 數位建設	100,000,000	0	0	0
			01	6126751001-4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000	0	0	0
		02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1,378,000,000	0	0	0
			01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378,000,000	0	0	0
				合計	1,478,000,000	0	0	0
						0	0	0

小企業處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8,000,000	805,793,786	659,831,303	-10,195	100.00
	12,364,716	1,477,989,805		
100,000,000	99,989,805	0	-10,195	99.99
	0	99,989,805		
100,000,000	99,989,805	0	-10,195	99.99
	0	99,989,805		
1,378,000,000	705,803,981	659,831,303	0	100.00
	12,364,716	1,378,000,000		
1,378,000,000	705,803,981	659,831,303	0	100.00
	12,364,716	1,378,000,000		
1,478,000,000	805,793,786	659,831,303	-10,195	100.00
	12,364,716	1,477,989,805		

經濟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2600000-1 經濟部	1,478,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0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8,000,000	0	0	0
						0	-75,284,623	-75,284,623
						0	75,284,623	75,284,623
	05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1,478,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0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8,000,000	0	0	0
						0	-75,284,623	-75,284,623
						0	75,284,623	75,284,623
		01		6126751000-1 數位建設	100,000,000	0	0	0
						0	0	0
			01	6126751001-4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00,000,000	0	0	0
						0	0	0
		02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1,378,000,000	0	0	0
						0	0	0
			01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900,000,000	0	0	0
						0	-75,284,623	-75,284,623
				02 業務費	650,000,000	0	0	0
						0	-49,858,091	-49,858,091
				04 獎補助費	250,000,000	0	0	0
						0	-25,426,532	-25,426,532
		01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478,000,000	0	0	0
						0	75,284,623	75,284,623

小企業處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8,000,000	805,793,786	659,831,303	-10,195	100.00
	12,364,716	1,477,989,805		
924,715,377	776,984,358	135,356,108	-10,195	100.00
	12,364,716	924,705,182		
553,284,623	28,809,428	524,475,195	0	100.00
	0	553,284,623		
1,478,000,000	805,793,786	659,831,303	-10,195	100.00
	12,364,716	1,477,989,805		
924,715,377	776,984,358	135,356,108	-10,195	100.00
	12,364,716	924,705,182		
553,284,623	28,809,428	524,475,195	0	100.00
	0	553,284,623		
100,000,000	99,989,805	0	-10,195	99.99
	0	99,989,805		
100,000,000	99,989,805	0	-10,195	99.99
	0	99,989,805		
100,000,000	99,989,805	0	-10,195	99.99
	0	99,989,805		
1,378,000,000	705,803,981	659,831,303	0	100.00
	12,364,716	1,378,000,000		
824,715,377	676,994,553	135,356,108	0	100.00
	12,364,716	824,715,377		
600,141,909	559,141,909	41,000,000	0	100.00
	0	600,141,909		
224,573,468	117,852,644	94,356,108	0	100.00
	12,364,716	224,573,468		
553,284,623	28,809,428	524,475,195	0	100.00
	0	553,284,623		

經濟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350,00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8,000,000	0	0	0
				合計	1,478,000,000	0	75,284,623	75,284,623
						0	0	0
						0	0	0

小企業處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000,000	0	350,000,000	0	100.00
	0	350,000,000		
203,284,623	28,809,428	174,475,195	0	100.00
	0	203,284,623		
1,478,000,000	805,793,786	659,831,303	-10,195	100.00
	12,364,716	1,477,989,80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32,081,568		02 負債	12,364,716	0
11 流動資產	332,081,568		0 21 流動負債	12,364,716	0
110901 預付款	332,081,568		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2,364,716	0
			3 淨資產	319,716,852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9,716,852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9,716,852	0
合計	332,081,568	0	合計	332,081,568	0

附註:

保證品 37,295,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137,981,078
1.本年度歲入	105,724
(1.)實現數	105,724
2.公庫撥入數	1,137,875,35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37,875,354
收 項 總 計	1,137,981,07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37,981,078
1.本年度歲出	1,477,989,805
(1.)實現數	805,793,786
(2.)應付數	12,364,716
(3.)保留數	659,831,303
2.歲出應付數	-12,364,716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2,364,716
3.歲出保留數	-659,831,30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59,831,303
4.預付款淨增(減)數	332,081,568
5.繳付公庫數	105,7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5,72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137,981,07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2,081,568	
			本年度部分		332,081,5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32,081,568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87,606,373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87,606,373		
107	04	26	590011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第1期補助款	1,880,000		
107	05	02	590018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357,500		
107	05	08	590022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域示範發展計畫第1期補助款	75,000		
107	05	09	590023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第1期補助款	2,914,080		
107	05	09	590024 付款憑單 預付臺中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第1期補助款	2,4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7	05	09	590025 付款憑單 預付雲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 業場域推動計畫第1期款	1,660,000	
107	05	17	590029 付款憑單 預付苗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十三創意街區漫遊計畫第1期補 助款	404,750	
107	05	22	590031 付款憑單 預付新竹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 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第1期補助款	2,485,000	
107	05	29	590033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創新場域類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第 1期補助款	3,600,000	
107	05	29	590034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創創346聚落第1期補助款	1,344,000	
107	06	27	590039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 器人青創基地計畫第2期款	622,686	
107	07	02	590042 付款憑單 預付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 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第1期款	700,000	
107	07	18	590046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 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	660,000	
107	08	15	590061 付款憑單 預付雲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 業場域推動計畫第2期款(第1項)	4,413,503	
107	08	16	590063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 地計畫第2期款(第3項、第4項)	111,11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23	590065 付款憑單 預付苗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十三創意街區漫遊計畫第2期款 (第1項)	3,720,000		
107	08	30	590070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 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 (第3、4項)	480,000		
107	09	13	590078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 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 (第5、6項)	1,146,720		
107	09	17	590079 付款憑單 預付花蓮縣政府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2期款	600,000		
107	10	08	590086 付款憑單 預付澎湖縣政府107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1期款	600,000		
107	10	08	590087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 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 (第7項)	708,000		
107	10	17	590090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第2期款(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場域營運案及自辦)	4,967,500		
107	10	19	590094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臺南市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2期款	855,296		
107	10	23	590096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第2期款 (委託營運案)	4,397,892		
107	10	25	590097 付款憑單 預付澎湖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第2期款(第1項場域整體規劃整合行銷)	2,768,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01	590098 付款憑單 預付彰化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第2 期款（第1項專業服務案）	5,970,142		
107	11	28	590110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 域示範發展計畫第2期款（委託勞務案）	1,380,000		
107	12	19	590117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 地計畫第2期款（第5項）	15,036		
107	12	20	590118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第2期款（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自辦業務費）	8,734,518		
107	12	24	590119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 三生一體計畫第2期款（委託執行案）	5,297,324		
107	12	26	590122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創新場域類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第 2期款（資安物聯網及智慧車輛採購案）	10,781,280		
107	12	26	590123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107年度宜蘭縣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宜蘭市懷舊慢活新都心 行動魅力心體驗第3期款	600,000		
107	12	27	590124 付款憑單 預付澎湖縣政府107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2期款	1,712,000		
107	12	27	590126 付款憑單 預付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基隆市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3期款	2,349,650		
108	01	07	590135 付款憑單 預付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創新場域類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 新場域營造計畫第2期款（勞務案及分擔款6 案）	4,495,37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4	590145 付款憑單 預付花蓮縣政府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商業街區 創新發展補助計畫第3期款  2,400,000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244,475,195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244,475,195		
107	04	26	590011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 計畫第1期補助款  2,820,000			
107	04	26	590012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第1期補助款  16,200,000			
107	04	27	590014 付款憑單 預付彰化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第1期補助款  3,430,000			
107	05	02	590018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創新場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6,500,000			
107	05	07	590020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第1期補助款  3,469,500			
107	05	08	590021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特色園區類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計畫第1期補助款  13,440,000			
107	05	08	590022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 畫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域示範發 展計畫第1期補助款  1,08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09	590023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第1期補助款	4,121,212		
107	05	09	590024 付款憑單 預付臺中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第1期補助款	3,600,000		
107	05	09	590025 付款憑單 預付雲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第1期款	2,476,049		
107	05	11	590026 付款憑單 預付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特色園區類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第1期補助款	18,777,642		
107	05	14	590027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第1期補助款	10,000,000		
107	05	16	590028 付款憑單 預付金門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特色園區類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第1期補助款	12,985,014		
107	05	17	590029 付款憑單 預付苗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十三創意街區漫遊計畫第1期補助款	2,260,000		
107	05	22	590031 付款憑單 預付新竹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第1期補助款	4,615,000		
107	05	23	590032 付款憑單 預付澎湖縣政府107年度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第1期款	2,000,000		
107	05	29	590033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第1期補助款	5,4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29	590034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創346聚落第1期補助款	2,016,000		
107	06	26	590037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園區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第1期款	6,200,000		
107	06	27	590040 付款憑單 預付彰化縣政府107年度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園區計畫第2期款	18,145,656		
107	07	02	590042 付款憑單 預付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第1期款	8,300,000		
107	07	18	590046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	300,000		
107	08	03	590053 付款憑單 預付新北市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文創大鶯歌,科技陶花源第2期款	1,701,000		
107	08	08	590054 付款憑單 預付台中市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第2期款(第1項)	132,120		
107	08	15	590061 付款憑單 預付雲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第2期款(第1項)	986,497		
107	08	16	590064 付款憑單 預付新竹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第2期款(第1項、第2項)	2,963,850		
107	08	28	590067 付款憑單 預付新竹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第2期款(第1項)	607,20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30	590070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第2期款(第3、4項)	204,972		
107	09	11	590077 付款憑單 預付雲林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第2期款(第2項)	336,000		
107	09	25	590080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第2期款(規劃設計監造案)	436,354		
107	10	01	590082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第2期款(設計監造案)	427,476		
107	10	17	590090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第2期款(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場域營運案及自辦)	559,642		
107	10	17	590092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第2期款(設計監造案)	1,336,063		
107	10	23	590096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第2期款(委託營運案)	1,412,000		
107	11	06	590101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第2期款(第1項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356,400		
107	11	28	590110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域示範發展計畫第2期款(委託勞務案)	684,000		
107	12	03	590112 付款憑單 預付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創新場域類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第2期款(設計監造案)	962,2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6	590122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第2期款(資安物聯網及智慧車輛採購案)	12,600,720		
107	12	28	590128 付款憑單 預付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07年度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代辦補助費第一、二期	70,000,000		
108	01	07	590135 付款憑單 預付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創新場域類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第2期款(勞務案及分擔款6案)	632,606		
			總 計		332,081,56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364,716	
			本年度部分		12,364,71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364,716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12,364,716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2,364,716		
			總 計		12,364,71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95,000	
			本年度部分		37,29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295,000	
			01 履約保證金		9,980,000	
107	01	01	390006 轉帳傳票 特別預算年初非預算性質科目結轉數-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協會106年度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 頻應用計畫履約保證金(玉山中山0052023)	9,500,000		
107	02	13	390007 轉帳傳票 收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107年度普及中小企 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履約保證金(玉山銀行中 山分行存單0052035)	480,000		
			06 連帶保證書		27,315,000	
107	02	23	390008 轉帳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07年度城鄉特色產 業發展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6,815,000		
107	03	22	390010 轉帳傳票 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7年度推動中小 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D31072701)	20,500,000		
			總計		37,295,0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	0	659,131,714	130,217,360	0	789,349,074
	05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0	659,131,714	130,217,360	0	789,349,074
		01		6126751000-1 數位建設	0	99,989,805	0	0	99,989,805
			01	6126751001-4 保障寬頻人權	0	99,989,805	0	0	99,989,805
		02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0	559,141,909	130,217,360	0	689,359,269
			01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 園區	0	559,141,909	130,217,360	0	689,359,269
				小計	0	659,131,714	130,217,360	0	789,349,074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	0	41,000,000	94,356,108	0	135,356,108
	05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0	41,000,000	94,356,108	0	135,356,108
		02		6126752000-7 城鄉建設	0	41,000,000	94,356,108	0	135,356,108
			01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 園區	0	41,000,000	94,356,108	0	135,356,108
				保留數小計	0	41,000,000	94,356,108	0	135,356,108
				合計	0	700,131,714	224,573,468	0	924,705,182

小企業處  
 決算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28,809,428	28,809,428	818,158,502	
0	0	28,809,428	28,809,428	818,158,502	
0	0	0	0	99,989,805	
0	0	0	0	99,989,805	
0	0	28,809,428	28,809,428	718,168,697	
0	0	28,809,428	28,809,428	718,168,697	
0	0	28,809,428	28,809,428	818,158,502	
0	350,000,000	174,475,195	524,475,195	659,831,303	
0	350,000,000	174,475,195	524,475,195	659,831,303	
0	350,000,000	174,475,195	524,475,195	659,831,303	
0	350,000,000	174,475,195	524,475,195	659,831,303	
0	350,000,000	174,475,195	524,475,195	659,831,303	
0	350,000,000	203,284,623	553,284,623	1,477,989,805	

經濟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保障寬頻人權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02業務費	99,989,805	559,141,9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90	52,990	
0251 委辦費	99,800,000	558,786,390	
0271 物品	60,206	35,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44	0	
0291 國內旅費	64,237	246,380	
0294 運費	0	2,526	
0295 短程車資	2,028	17,963	
04獎補助費	0	159,026,7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1,891,87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63,963,72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3,173,2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5,88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467,94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7,650,000	
小計	99,989,805	718,168,697	
02業務費	0	41,000,000	
0251 委辦費	0	41,000,000	
03設備及投資	0	35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50,000,000	
04獎補助費	0	268,831,30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96,850,15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40,218,4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31,762,656	
保留數小計	0	659,831,303	
合計	99,989,805	1,378,000,000	

小企業處  
 決算累計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59,131,714
				105,780
				658,586,390
				95,866
				10,544
				310,617
				2,526
				19,991
				159,026,788
				41,891,879
				63,963,723
				3,173,244
				25,880,000
				6,467,942
				17,650,000
				818,158,502
				41,000,000
				41,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68,831,303
				96,850,151
				140,218,496
				31,762,656
				659,831,303
				1,477,989,805

經濟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05,724	0	0
本年度收入	105,724	0	0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5,72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經濟部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05,793,786	332,081,568	0	0
本年度	805,793,786	332,081,56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05,793,786	332,081,568	0	0
6126751001 保障寬頻人權	99,989,805	0	0	0
612675200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705,803,981	332,081,568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小企業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37,875,354	340,114,451
0	0	0	1,137,875,354	340,114,451
0	0	0	1,137,875,354	340,114,451
0	0	0	99,989,805	0
0	0	0	1,037,885,549	340,114,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37,981,078	0	1,137,981,078
公庫撥入數	1,137,875,354	0	1,137,875,3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724	0	105,724
支出	818,264,226	0	818,264,226
繳付公庫數	105,724	0	105,724
業務支出	659,131,714	0	659,131,714
獎補助支出	159,026,788	0	159,026,788
收支餘絀	319,716,852	0	319,716,85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6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5,724		主要係補助縣市政府計畫繳交逾期違約金所致，屬非固定性收入。
	小計	105,724		
	合計	105,724		

經濟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2,364,716	135,356,108	147,720,824	17.91
107	6126752001-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0	524,475,195	524,475,195	94.79

小企業處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12,364,716	「107年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基隆市、台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計4案，縣市政府因規劃及採購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約定時間107年12月完成驗收結案，爰申請保留1,236萬4,716元（已撥應付數680萬4,946元及未撥應付數555萬9,770元），將督促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驗收作業。	
	C13	41,000,000	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依「107年度輔導作業申請須知」及本計畫實際執行輔導案審查及輔導需求，各類核定輔導案須依進度分期辦理，致未能於原訂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故將原有契約展延至108年6月30日，尚未撥付執行之經費4,100萬元申請保留，將督促於核定期限內完成結案。	
	C13	94,356,108	1.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本計畫於107年中核定，原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完成，因該府取得納入預算證明及計畫項下採購作業耗時，爰辦理計畫展延，申請保留578萬元（已撥保留數231萬2,000元、未撥保留數346萬8,000元）。 2.「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基隆市政府等14縣市計16案，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為107年至109年底，縣市政府因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計畫變更、採購案涉及跨域整合致程序複雜、縣市政府尚未審核通過受委辦單位所提計畫、計畫主體工程未完成影響後續採購及未及納入預算致作業延宕等因素，爰申請經費保留8,857萬6,108元（已撥保留數7,848萬9,427元及未撥保留數1,008萬6,681元）。 3.將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趕上預定進度。	
資本門	A5	350,000,000	1.本項林口新創園相關空間整修經費預算，行政院於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甫予核定，建物於107年9月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點交，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代辦採購，契約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空間整修經費3.5億元，辦理標案情形及預估所需經費如下： (1)已完成標案計有林口新創園A6、B5大樓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大樓裝修統包工程4案，共計估需約1億6,895萬1,000元，預計完工日為108年4月30日。 (2)辦理招標公告中計有林口新創園A6、B5大樓機電統包工程2案，共計估需約1億7,950萬元，預計完工日為108年4月30日。 (3)所餘154萬9,000元，規劃辦理消防改善工程，預計108年1月底發包，工期為40個工作天。 3.因預算核定及建物點交期較晚，又裝修統包工程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整修工作，爰申請保留3.5億元（已撥保留數7,000萬元及未撥保留數2億8,000萬元）。 4.將督促執行團隊儘速於規劃期程內完成整修工程。	

經濟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2,364,716	135,356,108	147,720,824	15.97
	資本門小計	0	524,475,195	524,475,195	94.79
	經資門小計	12,364,716	659,831,303	672,196,019	45.48
	經常門合計	12,364,716	135,356,108	147,720,824	15.97
	資本門合計	0	524,475,195	524,475,195	94.79
	經資門合計	12,364,716	659,831,303	672,196,019	45.48

小企業處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13	156,118,075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基隆市政府等17縣市計22案，核定執行期間為107年至109年底，縣市政府因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計畫變更、採購案涉及跨域整合致程序複雜、縣市政府尚未審核通過受委辦單位所提計畫、計畫主體工程尚於設計階段及未及納入預算致作業延宕等因素，爰申請經費保留1億5,611萬8,075元（已撥保留數），將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趕上預定進度。	
	B13	18,357,120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為107年至109年底，因地方政府尚未審核通過受委辦單位所提計畫，及部分項目發包作業期程影響，至年底尚未撥付款項，爰將經費1,835萬7,120元申請保留（已撥保留數），將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趕上預定進度。	
		147,720,824		
		524,475,195		
		672,196,019		
		147,720,824		
		524,475,195		
		672,196,019		

經濟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6126751001-4 保障寬頻人權	10,195	0.01	1	10,195
	小計	10,195	0.01		10,195
	合計	10,195	0.01		10,195

小企業處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贖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贖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經濟部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252,857	100,000	0	100,000	100,000	99,990	0	10	100,000	99,990	0	10	100,00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5,000,000	1,378,000	0	1,378,000	1,378,000	705,804	12,365	0	718,169	705,804	12,365	0	718,169

小企業處  
績效報告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99.99	0.00	0.01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1. 協助遴選並輔導19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620家中小型企業發展。 2. 辦理數位應用相關講習及會議共97場次，1,455位業者參加。 3. 佈建290處寬頻WiFi熱點，導入303家店家行動支付。 4. 開發數位應用27式、設置智慧互動裝置223個，共有1,063.84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7.47億元商機。	
51.22	0.90	0.00	52.12	51.22	0.90	0.00	52.12	<b>執行未達原因：</b> 1. 林口新創園相關空間整修經費預算，行政院於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甫予核定，建物於107年9月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點交，又裝修統包工程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整修工作，爰將本新創園整修之經費3.5億元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 2. 部分補助計畫核定辦理期程為107年至109年底，因縣市政府計畫多屬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時程較長，影響預算執行，爰將經費2億8,119萬6,019元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 <b>改善措施：</b> 1. 將持續積極趕辦林口新創園裝修工程，期於108年5月完成。 2. 將嚴格執行補助計畫考核措施，積極追蹤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	30.02	100.00	30.02	100.00	1.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第1期特別預算(106-107年)推動目標值為4處，實際推動13處，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2. 協助地方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第1期特別預算(106-107年)績效目標值為180家，實際推動232家，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3.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帶動就業人次：第1期特別預算(106-107年)績效目標值為1,800人，實際帶動就業人數共1,872人，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經濟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年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00,132	0	200,456	24,118	924,7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700,132	0	200,456	24,118	924,70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歲出部分</b>		
<b>第 7 款第 5 項中小企業處</b>		
一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5 項「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8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歲出各款項下主決議部分，均通過列為建請之決議。	與本處有關者計 27 案(提案詳附表)，依決議予以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一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項次	決 議 內 容
一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主要推動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進行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而其補助方式則是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競爭機制。</p> <p>參照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相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98年度至105年度該基金核定之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有部分行政特區從未獲得任何經費挹注之區域不平衡情況，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設計出公平公開且有利於資源均衡分配且落實區域平衡之補助審核機制。</p>
二	<p>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始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p> <p>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p>
三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p> <p>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p> <p>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中小企業處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p>
四	<p>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始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p> <p>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項次	決議內容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費用14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七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中小企業處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九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十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障寬頻人權」計畫項下,「普及國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內容
	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係建置快易購服務網及設置智慧管理互動平台等。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十一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
十二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
十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號 6126752001）項下特別預算編列 1,400,000 千元。編列需求係推動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進行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等。查本計畫之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惟既以循環、數位及體驗經濟為主軸，應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避免部分地方產業過於仰賴政府資源挹注。另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之計畫，查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不衡平情事。爰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就審議制度及撥補對象擬訂完善且公平之規則，俟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四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善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編列 14 億元，預計規劃辦理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十五	中小企業處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之項目經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p> <p>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十六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小企業處—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預算數 14 億元，預計規劃辦理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本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該計畫要求提案單位所提計畫範圍之土地符合相關開發規定，且符合分區管制，亦僅補助園區開發所需之工程費，其餘所須開發費用皆須由提案單位負責，顯示本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然本計畫既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為主軸，建議中小企業處應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方能發揮產業發展之自主性；另外，鑑於過去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非能均衡發展，因此建議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為優先，以利資源均衡分配及落實區域平衡。</p>
十七	<p>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或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法、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法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法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法案，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法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p>
十八	<p>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其中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購置及優化城鄉特色生技產業場域。</p> <p>3 億 5,000 萬元是否應僅限生技產業，經濟部應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中小企業產業趨勢及經濟發展方針專案報告」，以確定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之方向是否應從多元化轉為單一產業化。</p>
十九	<p>2016 年中國數位經濟規模達 22.6 (兆元人民幣，下同)、年增 18.9%，占 GDP 比 30.3%；2020 年數位經濟規模估逾 32 兆元，占 GDP35%，而 2030 年占 GDP 比重將超過 50%，全</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項次	決 議 內 容
	面步入數位經濟時代。截至目前，大陸已有多個地區發佈省級層面數位經濟發展規劃，並制定數位經濟規模總量目標或占地區GDP比重目標，旨在以數位經濟為重要支撐點，推動各地加快經濟轉型，2017年以來，就有貴州、江蘇、安徽等多個省份陸續發佈關於發展數字經濟的規劃。其中貴州省提出，到2020年，數位經濟主體產業增加值年均增長20%以上，數位經濟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30%以上，數位經濟對經濟發展的先導作用和推動作用進一步得到發揮。我國發展數位經濟產業也刻不容緩，在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與「數位建設」項下「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兩計畫均以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為目標，應該進行綜合規畫，以發揮資源綜效，提升地方產業園區之產能。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數位建設前，應建立經濟規模、達成績效等指標，以展現行政院推動國家數位建設發展之決心。
二十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5月失業率為3.66%，月減0.01個百分點、年減0.18個百分點，並創2015年6月以來新低；前5月平均失業率3.75%，也較去年同期下滑0.13個百分點，顯示就業市場持續好轉。5月失業人數共43萬1,000人，月減1,000人，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以及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均各減1,000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1,000人。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程度者失業率3.92%最高，年齡以15歲至24歲11.49%最高。不過，失業1年以上的長期失業人數為6萬4千人，較上月增加1千人。然主計長朱澤民表示，「前瞻基礎建設」估計第1階段4年特別預算，可讓實質GDP平均每年增加0.1個百分點，4年實質金額增加4,705億元，名目金額增加5,065億元，國發會進一步估算出首期特別預算1年可提供3.3萬至3.6萬人的就業機會。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時，不能只喊口號或誇大達成目標，應該要實際規劃產業園區如何對外招商、產業園區建成後實際的群聚效應如何達成，並進行推動循環經濟，才能真正解決城鄉差距問題以避免預算過度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的情形。
二十一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主要推動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進行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而其補助方式則是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競爭機制。 參照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相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98年度至105年度該基金核定之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有部分行政特區從未獲得任何經費挹注之區域不平衡情況，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設計出公平公開且有利於資源均衡分配且落實區域平衡之補助審核機制。
二十二	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優良數位網路寬頻環境，及整合地方產業群聚資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中小企業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5億元，包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1億元，及「城鄉建設」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14億元。中小企業處辦理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擬規劃設置20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以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要求必須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及兼顧區域平衡發展，以發揮計畫綜效。
二十三	為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中小企業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一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總經費50億元，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09年度，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14億元，預計規劃辦理20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p> <p>本計畫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方式，採「由下而上」競爭機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上限。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98年度至105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區域發展存有不均之虞，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應就補助方式進行改善檢討，俾利區域資源得均衡分配。</p>
二十四	<p>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規劃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城鄉經濟均衡發展；另考量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用地需求，不限制園區面積大小，由縣市政府依實際產業需求規劃園區範圍，惟不補助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規劃設置費，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顯示該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獲得補助機率較高。此外，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98年度至105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二十五	<p>中小企業處辦理「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總經費50億元，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09年度，107年度編列14億元，預計規劃辦理20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本計畫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方式，採「由下而上」競爭機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上限。至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取得開發許可且園區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未來行政作業，充分交換意見，並針對直轄市及非直轄市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補助比率、補助上限及配合款基準，俾利訂定完善之補助要點，且受理地方政府提案前亦將辦理說明會，滿足民眾知的權利。</p>
二十六	<p>中小企業處於「城鄉建設」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14億元，經查，本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規劃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城鄉經濟均衡發展；另考量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用地需求，不限制園區面積大小，由縣市政府依實際產業需求規劃園區範圍，惟不補助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規劃設置費，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取得開發許可且園區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故僅對園區開發所需工程費進行補助。本計畫預定於107年度至109年度分別補助4處、8處及8處園區，為利計畫如期達標，爰要求提案單位所提計畫範圍之土地符合相關開發規定，且符合分區管制，亦僅補助園區開發所需之工程費，其餘所須開發費用皆須由提案單位負責，顯示本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獲得補助機率較高；惟本計畫既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為主軸，允宜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避免部分地方產業過於仰賴政府資源挹注，影響產業發</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項次	決 議 內 容
	<p>展之自主性，此外，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允宜參採同一轄區不得重複提案申請同類型補助之方式，以利資源均衡分配及落實區域平衡。爰此，建請中小企業處應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及兼顧區域平衡發展，以發揮計畫綜效，並將其規劃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送至本院。</p>
二十七	<p>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6,15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45 億元、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14 億元及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創新轉型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等 3 項。用於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藉由加速加工出口區老舊建築物更新，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進而推動園區再造轉型，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辦理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進行生產流程、創新營運模式輔導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p>